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67号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森霸传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森霸传感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霸传感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森霸传感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森霸传感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文静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7]15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14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633,26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6,166,734.82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7]16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6,166,734.8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226,977.2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96,182,777.24

项目	金额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44,2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979,553.1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262,170.96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717,382.18
加：理财产品收益	33,054,239.8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2,427,825.11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26,414.75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6,973,550.58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了 5 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在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开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招商银行南阳分行开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销户。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设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销户。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社旗支行”）新开设“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社旗支行”）新开设“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社旗支行”）新开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阳分行”）新开设“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并将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在中国工商银行社旗支行开立，账号为 171402251910009705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府支行新增开立“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个，新账户在中信银行南阳市府支行开立，账号为 8111101011401792659。

2024 年 5 月 24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霸传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森霸传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霸传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款项转入一般账户并逐步注销相关账户。其中，“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社旗支行 258573717969 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农业银行社旗支行 16712101040014792 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销；“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63773654561 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注销；“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南阳市府支行 8111101011401792659 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社旗支行 1714022519100097059 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855000000628329	/	已注销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377900005610401	/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603222009	/	已注销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80794	/	已注销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244969	/	已注销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39120188000069205	/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社旗支行	258573717969	/	已注销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农业银行社旗支行	16712101040014792	/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63773654561	/	已注销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社旗支行	1714022519100097059	/	已注销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中信银行南阳市府支行	8111101011401792659	/	已注销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合 计		/		

注：“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社旗支行 258573717969 注销前账户内资金 22,365,232.62 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农业银行社旗支行 16712101040014792 注销前账户内资金 51,071,378.92 元；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63773654561 注销前账户内资金 48,594,792.15 元；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南阳市府支行 8111101011401792659 注销前账户内资金 20,043,313.01 元、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社旗支行 1714022519100097059 注销前账户内资金 34,898,833.88 元；
合计资金 176,973,550.58 元已陆续转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金额、理财到期收益，不包含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时支付的手续费）。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40,509.43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ZZA10005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议案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最高限额内的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1	森霸传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12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1.15	2024.2.22	1.2%至 2.79%	33.88
2	森霸传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8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00	2024.04.30	2024.06.05	1.2000%至 2.7533%	2.85
3	森霸传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8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	2024.04.30	2024.06.03	1.1900%至 2.7589%	1.05

4	森霸传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8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024.04.30	2024.06.05	1.2000%至2.7533%	6.65
5	森霸传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8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50.00	2024.04.30	2024.06.03	1.1900%至2.7589%	2.60
6	森霸传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府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83 期 C24U801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4.5.13	2024.06.14	1.4%或3.1435%	4.12
7	森霸传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182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5.15	2024.7.15	0.95%至2.29%	11.48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议案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616.67	9,722.70	104.42	9,722.7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 智能热释电红外传感器扩产项目大约十年前开始筹划，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建设初期，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时期市场需求及预期。但由于项目规划时间较早，项目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在不断迭代更新，且项目所面对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也在现有生产线上不断探索新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并使用效率更高的设施设备，目前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2、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457.41 万元，项目拟购买生产厂房和办公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是为公司提升现有光敏三极管及 CMOS 线性可见光传感器的产能提供场地及设备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可见光传感器扩产项目于大约十年前开始筹划，项目规划时间较早，项目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在不断迭代更新，且项目所面对的市场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也在现有生产线上不断探索新的生产工艺技术，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并使用效率更高的设施设备，目前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989.69 万元，项目拟通过购置场地的方式建设新的营销中心，在深圳购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和电子检测设备、扩编营销团队等。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网络将以深圳分公司为中心，并结合公司在宁波、温州分别设立的分支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营销职能，以此提高企业系列产品在珠三角、长三角国内两大电子行业集聚区域的品牌知名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位于深圳，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先以租赁的形式进行实施，并同步开展对拟建设的营销中心区位优势、房屋类型、购置方式、产业政策支持等进行对比论证。但截至目前仍未寻找到能够满足营销中心建设需求的合适场地。公司目前采用租赁方式已解决营销部门的办公问题，经过多年运营及投入已完全能够满足要求。且伴随房地产市场产业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从节省运营成本各方面综合考量，公司专门购置场地组建营销中心的必要性大幅降低。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度开始筹划建设，项目规划时间较早，近年来由于传感器相关行业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公司在积极开展新型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的同时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市场动态，积极寻求合适的并购或者合作机会，力争实现企业外延式快速发展，打造综合型传感器品牌。 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当前的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资金需要等因素，公司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697.3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支付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唯等人合计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现金对价 10,593.00 万元，以及公司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44.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93.97 万元及累计持有期间理财、利息收入净额的 3,803.38 万元合计 17,697.36 万元已全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llegible]

[illegible]